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2期（总第225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1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1)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等 8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 (2)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 (33)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19〕14 号) (43)
-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淄政字〔2019〕86 号) (49)
-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淄博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89 号) (50)
- 关于全市道路交通运输快速通行主通道和副主通道的通告

(淄政字〔2019〕95号)	(51)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的通告	
(淄政字〔2019〕98号)	(52)
关于淄博市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干流及分洪道)工程占地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淄政字〔2019〕99号)	(5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12号)	(55)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14号)	(58)
关于公布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2号)	(62)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3号)	(64)
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	
(淄政办字〔2019〕94号)	(74)
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5号)	(77)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101号)	(80)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102号)	(83)
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9〕105号)	(87)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17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107号)	(92)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1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9 日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于海田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等 1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省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下列规章:

一、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 20 日市政府令第 13 号发布,2010 年 10 月 13 日市政府令第 74 号修改)

二、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97 年 12 月 26 日淄政发[1997]197 号发布)

三、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2007 年 7 月 8 日市政府令第 64 号发布)

四、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1 年 1 月 16 日市政府令第 77 号发布)

五、淄博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03 年 1 月 28 日市政府令第 33 号发布)

六、淄博市妇幼保健保偿管理办法(1992 年 12 月 7 日淄政发[1992]211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43 号修改)

七、淄博市企业内部集资管理暂行办法(1991 年 5 月 31 日市政府令第 6 号发布)

八、淄博市工程建设监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29 日市政府令第 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43 号修改)

九、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 10 日市政府令第 68 号发

布)

十、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2000年4月7日市政府令第11号发布,2011年12月31日市政府令第84号修改)

十一、淄博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异地执法规定(2016年3月30日市政府令第99号发布)

十二、淄博市节能监察办法(2006年

12月22日市政府令第58号发布)

十三、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8日市政府令第94号发布)

十四、淄博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3年1月26日市政府令第32号发布,2010年10月13日市政府令第74号修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10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等8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19年11月9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于海田

2019年12月2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等 8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省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安排,经研究,决定对下列规章进行修改:

一、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

(一)将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六条中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二)删除第四条中的“并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

八条、第九条中的“公园管理处”修改为“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擅自建设各类建(构)筑物以及临时设施的,依据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将第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十三条第(五)项修改为“砍伐树木的,按树木赔偿费的3倍予以罚款;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或者践踏、损坏草坪、植被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树木赔偿费的10倍处以罚款”；

(七)将第十三条第(六)项修改为“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乱扔乱倒废弃物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十三条第(九)项修改为“携犬进入公园,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在公园内酗酒、赌博、寻衅滋事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暴力等违法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予以处罚”。

二、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环卫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将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环卫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城管执法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需要,协调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三、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区(含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县城镇”；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治理乱贴、乱画、乱挂行为的相关工作”；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在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乱贴、乱画、乱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条幅、彩旗、招牌、充气物及其他悬挂物等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乱贴、乱画、乱挂涉嫌伪造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嫌非法印刷、发布广告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非法行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处”。

四、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一)将第六条第四款中的“由所属的公安机关”删除;

(二)将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五、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配合审计机关做好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予以调整;已经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对提供虚假签证资料或在虚假签证资料上签字盖章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四)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六、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一)将第一条中的“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修改为“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统计、市场监管、水文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的相关工作”;

(三)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市水文部门负责定期对水功能区控制断面进行水量水质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评价,查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六)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水资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建立水利、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统计、市场监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七、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约用

水工作”;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八、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若干规定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小型水库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相关执法权的部门”。

以上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

(2003年4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04年6月1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12月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淄博人民公园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淄博人民公园(以下简称公园)的范围为:东至张店区柳泉路西侧路沿石;西至王辛路、猪龙河河道、西门通道;南至共青团西路北侧路沿石;北至人民西路南侧路沿石。

第三条 凡进入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园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承担公园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对公园内园林植物、古树名木、水体、设施和环境卫生的管理。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维持公园正常秩序,保障人身安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土地,不得改变公园城市绿化规划用地,不得破坏公园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不得建设与公园性质无关的各种建(构)筑物及临时设施。确需占用或

者改变土地、设施使用性质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在公园内举办宣传、展览、表演等公共活动,活动举办者应当与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举办的活动应当健康、文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公园绿化、景观环境和各种设施。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车辆管理,除老、幼、病、残者使用的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一律停放在停车场或者指定位置。

第十条 进入公园应当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和园林景观。

第十一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性活;

(二)采土取石、堆放杂物、晾晒衣物以及躺卧、露宿、乞讨;

(三)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

(四)攀登、移动、刻划、涂污、侵占、损坏公共设施;

(五)砍伐、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践踏、损坏草坪、植被;

(六)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乱倒废弃物、焚烧树叶和垃圾;

(七)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垂钓、游泳、洗涤衣物,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污物;

(八)捕捉、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捕捞水生动植物,携犬进入公园;

(九)算命、酗酒、赌博、寻衅滋事或

者从事淫秽、色情、暴力活动;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占用公园土地、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的,限期恢复原状,可按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

(二)擅自建设各类建(构)筑物以及临时设施的,依据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擅自举办公共活动的,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四)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可处以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采土取石、堆放杂物或者躺卧、露宿的,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四)攀登、移动、刻划、涂污、侵占、损坏公共设施的,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砍伐树木的,按树木赔偿费的3倍予以罚款;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或者践踏、损坏草坪、植被的,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以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树木赔偿费的10倍处以罚款;

(六)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乱扔乱倒废弃物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垂钓、游泳、洗涤衣物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污物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八)捕捉、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或者捕捞水生动植物的,处以100元以

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携犬进入公园,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十)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的,处以5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园内酗酒、赌博、寻衅滋事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暴力等违法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016年1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城乡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

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运、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

本办法。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定点处置制度。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协调机制,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目标考核内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运、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费用由区县政府列入年度预算,并组织制定统筹解决的措施。

第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作业规范,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的技术和方法,督促成员单位加强废弃食用油脂管理。

第九条 区县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依法确定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并与其签订收运经营协议,约定经营区域、经营期限和服务标准等内容。收运经营协议应当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

开竞争方式依法确定本市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处置经营协议,约定经营区域、经营期限和服务标准等内容。

第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依法确定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名录,接受公众监督。

未纳入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名录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活动。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新产生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完成申报工作。

连锁经营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县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商业中心等餐饮集中场所可以由其管理者统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纳入名录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签订收运服务协议,约定收运的数量、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应当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无偿提供专用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收集容器的维护和管理。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对产生的含油废水实施油水分离,油水分离出的废弃食用油脂应当交由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收运。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

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分类收集和存放餐厨废弃物，不得混入其他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处置；

(二)保持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等设施完好、整洁和正常使用；

(三)按照收运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收运企业，不得交由未签订收运服务协议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以及去向等情况。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按照收运经营协议、收运服务协议的约定收运餐厨废弃物；

(二)使用标识统一、装有行驶监控系统的密闭专用车辆收运餐厨废弃物，并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等证件。收运车辆应当保持外观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

(三)按照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四)将餐厨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并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完整记录收运情况；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十六条 专项收运的废弃食用油脂需要临时贮存的，贮存场所、设施等应

当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安装电子监控设施，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处置经营协议的约定接收收运企业运送的餐厨废弃物；

(二)配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以及电子监控系统；

(三)按照处置经营协议约定和技术规范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和利用，贮存和处置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和产品流向等事项，并定期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十八条 禁止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禁止经营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禽畜。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企业在交付和接收餐厨废弃物时，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相关内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企业应当妥善保管联单，保管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和处置情

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监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群众投诉举报、餐厨废弃物处置以及相关单位和企业信用评价等信息。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需要,协调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纳入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名录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未与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签订收运服务协议;
- (二)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收运服务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置;
- (三)未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存放;
-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油水分离装置等设施;
- (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联单制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以及收运经营协议、收运服务协议的约定收运餐厨废弃物;
- (二)未使用统一标识、装有行驶监控系统的密闭专用车辆收运餐厨废弃物;
- (三)未按照实际价值收购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 (四)未将餐厨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 (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和联单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处置经营协议的约定接收收运企业运送的餐厨废弃物;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以及电子监控系统;

(三)未按照处置经营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

(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联单制度。

第二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法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撒漏的,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能及时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区县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清理,清理费用由收运企业承担。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产生的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

(2002 年 5 月 8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第二次修改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容貌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区(含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县城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乱贴、乱画、乱

挂是指擅自在城区道路、场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和设置条幅、彩旗、招牌、充气物及其他悬挂物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乱贴、乱画、乱挂行为的治理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治理乱贴、乱画、乱挂行为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禁止在城区道路、场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乱贴、乱画、乱挂。禁止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条幅、彩旗、招牌、充气物及其他悬挂物等临时性户外广告。

第六条 大型庆典活动、公益活动、商贸活动需要设置条幅、彩旗、充气物和其他悬挂物的,应当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规定的位置、范围及时间内设置,不得妨碍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不得妨碍城市消防和交通安全,不得影响市容景观。

第七条 区县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设置公共张贴栏,张贴物应当按照规定张贴在固定的公共张贴栏内。

第八条 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的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保持其设施整洁美观的义务,发现有乱贴、乱画、乱挂现象的,必须及时清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的整洁,有权制止和举报乱贴、乱画、乱挂的行为。

对举报和制止乱贴、乱画、乱挂行为的有功人员,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乱贴、乱画、乱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

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条幅、彩旗、招牌、充气物及其他悬挂物等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未在规定的位置、范围、时间内设置条幅、彩旗、充气物和其他悬挂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乱贴、乱画、乱挂涉及利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从事违法活动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从事违法活动的通讯工具等有关证据,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清理或者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使用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

第十三条 乱贴、乱画、乱挂涉嫌伪造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嫌非法印刷、发布广告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非法行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2015 年 7 月 20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消火栓的管理,提高抗御火灾能力,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在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消防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包括市政消

火栓布点及用水量、水压等具体内容。

市政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线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建设投资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当严格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的市政消火栓建设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列为市政道路工程配套内容,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与市政道路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安装、同步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供水企业实施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工作,对已建道路的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负责组织实施补建,并会同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需要补建或者维护市政消火栓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工作方案,并书面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市政道路总投资。市政消火栓的补建、维护经费,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预算,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水行政主管部门,专款专用。

第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铺设供水管线,建设市政消火栓,并按下列规定维护管理市政消火栓:

(一)每半年对辖区内的市政消火栓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二)接到市政消火栓损毁报修电话或者相关部门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维护,并将修复情况及时反馈;

(三)建立市政消火栓档案,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及检查、维护等情况,并每半年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送一次档案资料;

(四)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区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有集中供水管网的镇村建设市政消火栓。

无市政消火栓或者灭火救援给水不足的镇村,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当地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水池、水井等水源地段设置消防车取水设施或者配备机动消防水泵,并将设置地点、数量等情况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市政消火栓和消防车取水设施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用于火灾预防或者灭火救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挪用及擅自开启市政消火栓取水;

(二)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三)在市政消火栓 5 米范围内堆物、设摊、停车和建造建(构)筑物等影响其使用的;

(四)其他妨害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因市政建设等情况确需拆除、迁建市政消火栓的,应当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供水管网因故障或者维护需要停水的,应当事先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与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目标、任务、考核、奖惩等内容。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年度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下级人民政府未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任务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列入重大安全隐患,并挂牌督办。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市政消火栓设置达不到有关标准或者规划要求,且未制定整改计划或者未落实的;

(二)未完成年度市政消火栓补建、维护任务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不按规划规定建设市政消火栓的;

(四)不履行市政消火栓管理职责的;

(五)对政府协调解决的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事项拒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的;

(六)未修建消防车取水设施或者未配备机动消防水泵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因不履行市政消火栓管理职责,导致灭火救援不力、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的;

(二)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市政消火栓建设安装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

(二)未履行检查、维护和管理职责的;

(三)接到市政消火栓损毁报修电话或者相关部门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护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市政消火栓档案资料的。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政消火栓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2005年10月29日市政府令第53号公布)

根据2017年8月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第二次修改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是指本市各级政府预算内资金以及其他政府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对建设项目的开工前审计、预(概)算执行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进行建设项目审计,应当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审计机关是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机关。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配合审计机关做好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六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但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完善工程建设和财务核算档案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资料齐全、规范。

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全面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

延、谎报,不得妨碍审计机关依法审计。

第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编制年度建设项目审计计划。

年度建设项目审计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十条 年度建设项目审计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调整,并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纳入年度建设项目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和被审计单位。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年度建设项目审计计划对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前审计、预(概)算执行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第三章 开工前审计

第十三条 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应当进行开工前审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距建设项目开工 15 日前,向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文件、计划批准文件和项目分项概算、总概算;

(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

设项目合同；

(三)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四)施工图预算(分项预算或者单项工程预算)及其编制依据；

(五)与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对建设单位报送的资料,审计机关应当在15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论送达被审计单位、项目审批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建设单位报送的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审计机关应当在当日或者5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的全部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对资料进行补充或者完善。

第四章 预(概)算执行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建设项目总预(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预(概)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和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购置设备、材料的核算情况；

(三)预(概)算审批、执行、调整情况；

(四)债权、债务情况；

(五)税费计缴情况；

(六)建设成本情况；

(七)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

他内容。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建设项目预(概)算执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报送下列资料:

(一)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二)项目审批文件、计划批准文件和项目分项概算、总概算；

(三)有关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

(四)施工图预算(分项预算或者单项工程预算)及其编制依据；

(五)项目管理中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单、工程计量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关指令和会议纪要等；

(六)项目结算造价资料,包括造价书、工程量计算书、有关计价文件以及计价依据等；

(七)与项目预(概)算执行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列入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分项预(概)算或者总预算的,建设单位应当于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审计机关备案,审计机关应当于工程结算时一并审计。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总预算,或者超过分项预(概)算的百分之五并且金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通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及时派人到达施工现场,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真实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在10日内予以确

认。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的预(概)算执行审计的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日内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计时间,但不得超过 10 日。

第五章 竣工决算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收入、节余资金、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交付使用的资产、尾工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资金的来源、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工程价款结算与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三)交付使用的资产情况;

(四)尾工工程的投资情况;

(五)年度会计报表、竣工决算报表情况;

(六)债权债务情况;

(七)建设成本情况;

(八)税费计缴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六十日内将竣工决算编制完毕,并向审计机关提请竣工决算审计。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编制时间的,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资料;

(二)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设计文件、历次调整概算文件;

(三)竣工验收资料;

(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以及结算资料;

(五)自项目建设之日起的工程进度报表和财务报表、工程决算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六)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收到被审计单位按规定提交的资料后,应当在 60 日内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30 日。

第六章 审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当出具审计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建设项目审计的有关情况,本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时,应当一并报告上年度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情况,并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审计单位不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勘察、设计单位的过错而造成项目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依法追究勘察、设计单位的赔偿责任,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和设备购置标准以及建设计划外工程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通知审计机关现场见证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予以调整;已经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对提供虚假签证资料或在虚假签证资料上签字盖章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超越资质范围进行工程造价编

制和咨询活动的;

(二)故意少算、高估冒算工程造价的;

(三)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五)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其工程造价高于或者低于按规范编制价格百分之五以上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

(二)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当利益的;

(五)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2014年5月1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7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12月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办法所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是指最严格的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以及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

第三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政府主导、依法管水、统筹治水、科学用水的原则。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限制水功能区排污总量,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第四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其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统计、市场监管、水文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管理保障机制,在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量平衡测试、用水审计、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擅自开采、浪费、污染水资源等行为予以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用水总量控制管理

第七条 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相结合的制度。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下达区县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下达一次,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每年下达一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利用污水处理再生水的,不受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控制指标限制。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区域外调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水资源调

度配置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市中心城区取用水、区域外调入水、太河水库、萌山水库、大武水源地等水源的统一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由市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编制。

第九条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时，应当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并进行科学论证。

编制工业园区、生态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等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方案及行业专项规划时，应当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取水量大小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告表，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包括水力发电、利用地下水制冷（热）系统、开发利用地热水和矿泉水、矿山日常生产和建筑施工抽排地下水等取用水行为，除依法不需要取水许可的情形外，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农业生产取水户改变取水用途，向农业灌溉、农村非经营性用水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水的，应当依法变更取水许可。利用农业生产用水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量、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及退水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提出取水

许可申请。

第十二条 取水建设项目建成竣工并试运行期满后，建设项目产权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水资源论证意见，对取水水源、取水设施、计量设施、节水设施、退水情况以及占用农灌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情况具体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用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年内应当暂停办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达到或者超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停止办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接近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益项目以及农业粗放型用水。

第十四条 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管理。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地下水限采区内，限制新凿取水井和地下水开采量。深层承压地下水作为生活、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应当限制开采。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公共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地下水制冷（热）系统、救灾除害以及集中分质供水外，禁止新增凿井取水，限期关闭分散取水的自备井。

第十五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水以及取用区域外调入水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越权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主体、范围、对象、标准、程序等,依照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用水效率控制管理

第十六条 用水效率控制实行规划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与年度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相结合的制度。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下达区县规划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规划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下达一次;年度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每年下达一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提高本行政区域用水效率和效益。

第十七条 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公共供水企业、大中型灌区)应当在取用水口及主要供用水环节安装符合计量标准的计量设施,并按规定校验。

建立重点取用水户监控名录,逐步实行远程实时在线计量监控。

第十八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户、定额管理,并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

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超计划用水的,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农业用水逐步实行计量管理。

第十九条 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下达并考核。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向水资源管理机构如实报送取用水资料。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供水,不得向未取得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供水,并在每月10日前向水资源管理机构如实报送上月供水总量及所供用水户的用水情况。

第二十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根据实际用水情况定期开展水量平衡测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运行后1年内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水量平衡测试结果作为核定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实行用水审计制度。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对年取用新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或者计量水量与实际用水情况明显不符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进行用水审计。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节水相关内容。

节水设施竣工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定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公共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节水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第二十三条 工业用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不得低于96%。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整改。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水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对再生水实行计划配额管理。鼓励分质用水。

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造纸、热电、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以及市政、园林、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首先利用再生水。餐饮、洗浴、游泳等与人体健康相关的行业应当使用符合其行业标准的水源,并采取节约用水措施,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洗车用水应当循环利用。

第二十五条 在居民生活区生产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处理利用。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状况,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和林、牧、渔业用水结构,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

种植业应当采取管道输水、渠道防渗、喷灌、微灌、滴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养殖业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限制种植耗水量大、效益低的农作物。

第二十七条 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推广应用节水型设备、器具。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设备及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生产工艺。

已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水产

品、设备的,用水单位应当更换或者改造。

第四章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地表水的需要拟定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经批准公布的水功能区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功能区水质要求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提出禁止排污水域范围和其他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水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区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及限制排污总量指标,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下达一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质达标率及限制排污总量指标控制水功能区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并由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暗管、溶洞、裂隙等方式向水功能区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一条 实行水功能区纳污预警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

据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确定水功能区纳污警戒线。水功能区纳污预警信息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

水功能区水质不能满足水域使用功能的,禁止新增或者扩大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不得审批入河排污口;退水水质超出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的,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降低或者导致水文地质环境恶化的,应当核减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二条 向水功能区退水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送退水水量、水质监测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退水水量、水质监测资料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实行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做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适时更新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开展生产建设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的,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洪水和干旱等特殊条件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供水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市水文部门负责定期

对水功能区控制断面进行水量水质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查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水功能区监测设施、监控设备;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及隔离防护设施。

第五章 管理责任与考核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逐级落实责任。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水资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建立水利、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统计、市场监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市水资源管理机构依法对区县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进行督查,发现故意隐瞒取用水量、应征未征或者未足额征收水资源费的,由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直接征收,全额上缴市财政,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应核减其下一年的年度用水控制指标。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对县人民政府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县人民政府主要

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的,在考核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拒不纳入用水计划管理或者未取得用水计划用水的;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未按照规定如实报送取用水资料的;

(三)公共供水企业不按用水计划指标供水或者向未取得用水计划指标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供水的;

(四)向水功能区退水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如实报送退水水量、水质监测资料的;

(五)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未达到规定标准,拒不整改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及测试不合格

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其下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水量平衡测试专业技术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用水计划、入河排污口的;

(二)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停征、越权征收水资源费或者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以及未按规定标准征收水资源费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干预水资源论证、水量平衡测试、用水审计等活动或者从中谋取私利的;

(四)未按规定指标要求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限制排污总量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

(2018年12月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节约用水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配置、综合利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计划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节约用水制度,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节约用水投入制度,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

城乡建设、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本地区的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资源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编制城乡规划、区域和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内容。

第八条 用水实行区域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第九条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分类管理。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户和定额管理制度,实行阶梯式水价。

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或者定额管理制度。非居民用水户使用自备水的,实行计划管理;使用公共管网水的非居民用水优先适用定额管理,没有定额标准的适用计划管理。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的,实行累进加价。

第十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需求,依法核定非居民用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并于每年1月31日前书面下达。新增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定下达。

用水计划指标下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计划用水户应当根据用水情况将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分配到月份,并将分配情况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计划用水户的用水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计划用水户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水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核定情况。

年取用新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计划用水户和申请增加用水计划指标超过年度用水计划百分之三十的用水户,需要提供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

第十二条 因建筑施工等情况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临时用水计划,并按照核定的用水计划用水。

第十三条 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包括下列情形:

(一)使用自备水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量超过计划的,对超计划部分按照有关标准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二)使用公共管网水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量超过定额或者计划的,对超过定额或者计划部分按照基本水价累进收取水费。

第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效率管理。区域整体用水效率低于国家或者省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由其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减区域用水总量指标。

计划用水户用水效率低于国家、省和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减其用水计划。

第十五条 水资源不能满足区域正常供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启动供水应急预案,按照保障生活、工农业生产和其他用水的顺序对用水采取限制措施。

第十六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加强用水和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和节水台账,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和

水量平衡测试,按时报送用水和节水统计表。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每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非居民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水量平衡测试:

(一)年均取用新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至少每四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的;

(三)用水单位的产品结构或者生产用水工艺发生变化的。

经测试不符合节水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整改。经验收合格的水量平衡测试结果,作为用水计划管理、定额管理、取水许可量核定和节水型单位创建的依据。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核定用水计划。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型载体建设标准,推动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居民社(小)区建设。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公共供水管网维护改造,减少供水漏失。供水管网漏失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

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约用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二条 鼓励使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或者不符合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的高耗水设备、产品和工艺,已安装使用的,应当立即更换或者改造。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状况,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和林、牧、渔业用水结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灌溉水价,加大农业节水灌溉投入,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的利用率。已建成的农业用水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标准的,应当进行更新改造。

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林、牧、渔业节约用水的技术指导,推广、使用集约化节水型养殖技术和养殖废水处理再利用技术,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第二十四条 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编制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城镇基础设施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再生水供水管网。

第二十五条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输配管

网。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用水户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工业集聚区、化工园区等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广串联用水、再生水回收利用等节水技术。

第二十六条 以下情形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石油化工、冶金、纺织印染、造纸、制革、热电等高耗水企业生产用水;

(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用水;

(三)冷却、洗涤等用水;

(四)生态湿地、观赏性景观等用水。

有条件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减其它水源用水计划指标。

第二十七条 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居民小区应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建立用水价格调节机制,通过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

第二十九条 鼓励节水型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2008年10月1日实施的《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同时废止。

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若干规定

(2016年11月1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小型水库管理,发挥小型水库的功能和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型水库,是指总库容为10万立方米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其中,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为小(1)型水库;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100万立方米以下的为小(2)型水库。

第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小型水库管理纳入公益事业范畴,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经费,协调解决小型水库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小型水库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小型水库产权,并颁发产权证书和注册登记证书。

第六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区县人民政府所属小型水库的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及管理小型水库的主管部门。

水库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水库管理单位和管护人员,制定管护职责,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筹措水库管理经费,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履行工程管护、防汛抗洪等各项职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第七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水库日常运行和维护;

(二)落实水库调度规程、工程巡查、安全管理和防汛抗洪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定期开展水库工程维修养护,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完好;

(四)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水库排(投、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危害水库水质的行为;

(五)建立水库工程巡查档案记录,完善工程档案,建立一库一档;

(六)按照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命令组织或参与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七)维护水库管理秩序,保障水库安全。

第八条 水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管

护人员进行业务和岗位培训,执证上岗,提高水库管护人员输放水设施操作技能及维护技能。

第九条 按照管养分离的原则,水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确定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单位,并与其签订维修养护协议。维修养护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库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调度的维修养护单位,应当依法解除维修养护协议。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新建小(1)型水库或者由小(2)型水库扩建为小(1)型水库的,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新建小(2)型水库的,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改建小型水库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小型水库符合降低等级运行或者报废条件的,由水库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小型水库应当具备到达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必要交通条件,配备必要的工程和水文观测设施、管理用房和通信、电力设施,保障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用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坡

脚外延伸30米至50米的区域;坝端外延伸30米至100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连线向外延伸10米至50米的区域。

小型水库保护范围为水库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坝管理范围向外延伸70米至100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以外250米的区域。

小型水库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划定小型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确权划界等相关工作,并埋设界桩,设立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其建设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接受监管。

因工程建设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库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一)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油污、有毒有害物质、高残留的农药和倾倒砂、石、土、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二)在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

(三)侵占或者损毁、破坏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四)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

(五)擅自启闭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

(六)毒鱼、炸鱼、电鱼及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七)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炼矿、取土、修坟等活动；

(八)其他危害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第十五条 承担城乡生活供水的小型水库,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应当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污染水体等活动。

承担农田灌溉供水的小型水库,区人民政府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建设配套的农田灌溉设施。

第十六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小型水库库区淤积严重,影响水库兴利蓄水和调度运用的,水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清淤规划、清淤方案和水库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清淤方案应当经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水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汛抢险和大坝安全管理的要求,指导

水库管理单位编制小型水库防汛预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复。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十九条 水库管理单位和管护人员应当按照管护职责在汛前、汛后对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和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向水库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或者保护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水库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抢险调度,不得污染水体和破坏生态环境。

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签订经营合同,对水库的安全管理、水质保护、汛期调度、除险加固和工程维修养护等事项作出约定。经营合同应当报水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小型水库管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照小(1)型水库2至5万元、小(2)型水库1至3万元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水库的运行管理、防汛安全和维修养护等事项。

依法收取的水费以及承包费、租赁费等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水库的运行管理。水库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

区县人民政府所属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职责由区县人民政府承担。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及管理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职责由水库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

第二十三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型水库监督管理制度,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依法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在小型水库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相关执法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侵占或者损毁、破坏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启闭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水库内实施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炼矿、取土、修坟等活动的,依法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或者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生产经营设施的,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监管职能的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小型水库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总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的塘坝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0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于海田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决定对《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市政府令第 4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国有土地储备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第二条增加一款“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储备，是指市、县人民政府通过依法收回、收购、征收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三、删除第三条至第七条、第十二条至三十一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国有土

地储备应当遵循政府主导、规模适度、规范有序、严格管理的原则，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有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土地储备协调运行机制，研究解决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张店区、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

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其他区县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市、区县纳入国家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具体承担国有土地储备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审计、城市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土地储备管理的相关工作”。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对土地储备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作出统筹安排”。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提交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原审批程序备案、报批”。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五)年度储备土地管护计划;

(六)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二)收购的土地;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十一、将第八条修改并作为第十条:“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单位搬迁、解散、撤销、破产、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使用的原划拨土地;

(二)公路、铁路、矿场等核准报废的土地;

(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土地;

(四)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二年未开发的土地,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无

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十二、将第九条修改并作为第十一条：“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土地；

（二）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造调整使用的土地；

（三）有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收回的原划拨土地；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有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十三、将第十条修改并作为第十二条：“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依法收购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没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又不具备转让或者租赁条件的土地；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政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

（三）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向政府申请收购的出让土地；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收购的其他土地”。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土地权利（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储备而强制征收土地。

储备土地入库前，土地储备机构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一）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的；

（二）补偿不到位的；

（三）权属不清晰的；

（四）应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

（五）其他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未按规定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的”。

十六、将第十一条修改并作为第十五条：“通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人的申请，确定拟收回的地块；

（二）对拟储备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以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审核；

（三）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向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征求规划用地性质意见；

（四）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回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测算补偿费用，报同级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审定；

（五）根据补偿费用审定结果，提出土地收回的具体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根据政府批准的土地收回方案，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七）将相关资料报同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审批下发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八)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补偿费用,收回土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

(九)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法律、法规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等权属和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确认;

(二)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

(三)根据土地评估结果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土地补偿标准,报同级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拟定收购方案;

(四)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五)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政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土地进行储

备的,应当作出收购决定,并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收购费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由土地储备机构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政府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土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可以纳入国有土地储备。未依法进行征地补偿安置的,不得纳入国有土地储备”。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土地储备机构应当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对储备的土地进行保护管理。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发现储备土地上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地块被侵占、违规排放污染物、乱倒渣土垃圾等行为,应当制止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处理。

自然资源、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做好储备土地的开发整理,组织对储备土地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进行前期开发。

对储备土地进行开发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合理控制开发周期,并对工程施工予以监督管理和组织验收”。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储备土地在依法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储备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者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

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应当签订临时利用合同,并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利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储备土地具备供应条件的,可以纳入市、县土地供应计划,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土地供应。

储备的土地供应前,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不得供地”。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土地储备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宗地编制土地储备收支预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

土地储备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土地储备机构负责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成本开支情况以及土地储备机构财务状况等定期进行核查、审计”。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土地储备资金应当通过以下途径筹措:

(一)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

(二)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

(三)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

(四)经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土地储备机构与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宗地成本核算制度。收储土地所发生的费用应当按宗地核算,纳入宗地成本。

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后,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宗地成本,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宗地成本拨付土地储备机构”。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的原土地使用权人拒不交出土地,或者临时利用储备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交还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土地储备机构、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或者收回合同的,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土地储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程序进行土地储备的；
- (二)违反规定进行土地储备融资

的；

- (三)违反规定使用土地储备资金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十、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对部分标点作适当调整。

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

(2005年7月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27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储备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储备，是指市、县人民政府通过依法收回、收购、征收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土地储备应当遵循政府主导、规模适度、规范有序、严格管理的原则，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有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

土地储备协调运行机制，研究解决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张店区、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其他区县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市、区县纳入国家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具体承担国有土地储备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审计、城市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土地储备管理的相

关工作。

第二章 储备计划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对土地储备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作出统筹安排。

第七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提交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原审批程序备案、报批。

第八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
-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
-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
-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 (五)年度储备土地管护计划;
- (六)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第三章 储备范围

第九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收购的土地;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十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单位搬迁、解散、撤销、破产、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使用的原划拨土地;

(二)公路、铁路、矿场等核准报废的土地;

(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土地;

(四)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二年未开发的土地,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无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第十一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土地;

(二)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造调整使用的土地;

(三)有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收回的原划拨土地;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有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第十二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依法收购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没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又不具备转让或者租赁条件的土地;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政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

(三)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向政府申请收购的出让土地;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收购的其他土地。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土地权利(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储备而强制征收土地。

储备土地入库前,土地储备机构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一)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的;

(二)补偿不到位的;

(三)权属不清晰的;

(四)应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

(五)其他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未按规定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的。

第四章 土地储备程序

第十五条 通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人的申请,确定拟收回的地块;

(二)对拟储备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以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审核;

(三)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向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征求规划用地性质意见;

(四)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回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测算补偿费用,报同级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审定;

(五)根据补偿费用审定结果,提出土地收回的具体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根据政府批准的土地收回方案,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七)将相关资料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审批下发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八)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补偿费用,收回土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

(九)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法律、法规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等权属和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确认;

(二)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

(三)根据土地评估结果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土地补偿标准,报同级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拟定收购方案;

(四)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五)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第十七条 政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作出收购决定,并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收购费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由土地储备机构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第十八条 政府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土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可以纳入国有土地储备。未依法进行征地补偿安置的,不得纳入国有土地储备。

第五章 开发管理与利用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采取

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对储备的土地进行保护管理。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发现储备土地上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地块被侵占、违规排放污染物、乱倒渣土垃圾等行为,应当制止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处理。

自然资源、公安、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做好储备土地的开发整理,组织对储备土地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进行前期开发。

对储备土地进行开发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合理控制开发周期,并对工程施工予以监督管理和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储备土地在依法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储备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者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

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应当签订临时利用合同,并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利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二条 储备土地具备供应条件的,可以纳入市、县土地供应计划,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土地供应。

储备的土地供应前,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地块位

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不得供地。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宗地编制土地储备收支预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

土地储备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土地储备机构负责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成本开支情况以及土地储备机构财务状况等定期进行核查、审计。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应当通过以下途径筹措：

(一)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

(二)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

(三)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

(四)经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五条 土地储备机构与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宗地成本核算制度。收储土地所发生的费用应当按宗地核算，纳入宗地成本。

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后，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宗地

成本，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宗地成本拨付土地储备机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的原土地使用权人拒不交出土地，或者临时利用储备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交还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土地储备机构、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或者收回合同的，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土地储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程序进行土地储备的；

(二)违反规定进行土地储备融资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土地储备资金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19〕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6日

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长部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按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

(一)参保的事业单位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1〕5号文件精神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1〕16号)等有关规定,目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含公益一类、二类、三类事业单位)。

对于划分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自转企改制基准日起,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对于目前尚未确定分类类型的事业单位,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分类类型确定并改革到位后,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参保的工作人员范围。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和人事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对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的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三)在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期间,已纳入参保范围的编制外人员,应划转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参保,原统筹期间的个人缴费相应转入本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改革前(2014年10月1日前,下同)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可保留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原统筹期间的个人缴费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

围,继续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可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或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发。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6%;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工资超过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一)单位缴费基数。本单位工资总额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二)个人缴费基数。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以下部分:①基本工资;②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指警衔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③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④年终一次性奖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以下部分:①基本工资;②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指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等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③绩效工资。

除上述项目外,其余项目(包括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等)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三)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具体项目,按照与纳入统筹的养老保险待遇项目相对应的原则,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确定的标准执行。其中,纳入统筹的养老保险待遇项目以省政府批准的待遇项目(标准)为准,其它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仍从原渠道列支。

三、建立个人账户

(一)个人账户建立。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主要内容包括:改革后(2014年10月1日(含)后,下同)个人缴费年限;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收入。

(二)个人账户管理。个人账户是个人退休時計发养老待遇的依据。个人账户储存额仅用于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得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按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一)改革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

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

(二)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定比例的过渡性养老金。

(三)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自改革之日起(2014年10月1日),设立10年过渡期,实行统一的过渡办法。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按上述办法对比确定实发养老金,需要调增或调减新办法待遇标准时,均

相应调增或调减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待遇不变。

1.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 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 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 按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和省有关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 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 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 = 0$;

N: 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 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5 年。

2.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基本养老金 + 职业年金待遇。其中,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① 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 + \text{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text{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下同)} \times 1\%$ 。其中,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text{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text{视同缴费年限} + \text{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text{实际缴费年限}) \div \text{缴费年限}$ 。

视同缴费指数,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暂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38 号)执行。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X_n / C_{n-1} + X_{n-1} / C_{n-2} + \dots + X_{2016} / C_{2015} + X_{2015} / C_{2014} + X_{2014} / C_{2013}) / N_{\text{实缴}}$;

$X_n, X_{n-1}, \dots,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C_{n-2}, \dots,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② 过渡性养老金 = 退休时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3\%$ 。

③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其中, 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④ 职业年金待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 改革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 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 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人员, 继续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其中,符合规定的待遇项目,经审核确认后,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其他待遇项目,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仍从原渠道列支。

(六)关于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政策的调整。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由奖励单位或本单位按规定明确所需资金列支渠道。

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仍从原渠道列支。具体计算公式: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本人退休时的月基本工资×提高的计发比例×计发月数。其中,在确定提高的计发比例时,仍按老办法对提高后不超过本人基本工资100%的规定执行;计发月数,按照平衡衔接的原则确定为180个月。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七)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对于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在本人退休时,根据其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及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等因素计发基本养老金。

对于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和按规定辞退的编制内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改革前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连续工龄,按规定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在本人退休时,按照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五、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部署,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和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六、落实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职业年金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七、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现阶段,我市暂实行市、区县分级收缴、逐步统一管理的保险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有关政策,统一缴费基数和比例,统一基

本养老保险待遇,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统一信息系统平台和相关业务流程。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三)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八、关于退休审批和有关参保政策

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程序不变,仍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执行。经批准退休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报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核准和待遇核定手续后,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符合提前退休或者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缓退休,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以其实际的缴费情况计发养老金。其中,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应当继续参保缴费,直至延缓退休期满。

九、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

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改革后本人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十、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政策的规范衔接

我市改革前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统筹,要按照新制度即行并轨。改革前,已积累的统筹基金并入新制度统一使用,应收未收的养老保险费要确保征缴到位,严禁挤占挪用,防止基金资产流失。

原统筹期间的个人缴费(含本息,下同)发放给本人,其中,已退休的人员,可按退休时间分期一次性发放;未退休的人员,待本人退休时一次性发放,也可先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退休时,该部分个人缴费不计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十一、关于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以下简称此期间),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此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工作,或辞职、辞

退、开除的,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此期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后,按有关规定转续其养老保险关系。

(二)原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编制外人员,此期间所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划转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重新核定缴费,多退少补。

十二、关于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管理工作,实行市级集中经办管理,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

办。区县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管理工作,由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管理。

省属驻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参照本办法执行,其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管理工作,实行市级集中经办管理。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我市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2019年10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有关问题的处理按本办法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淄政字〔2019〕8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市组织对2019年1月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过清理,决定保留市政府规范性文件50件、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98件,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21件(附后)。

本决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

行。

- 附件:1.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2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淄博市首席 技师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按照《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马贤文等 29 名同志为 2019 年度淄博市首席技师,现予公布(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贤文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
王鑫海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文 静 博山城西内画张艺术品商行
尹君华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白 娟 山东淄博饭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冯忠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司纪朋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任 峰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
伊 波 淄博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沂源分公司
刘新晓 山东泰宝防伪制品有限公司
孙 帅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孙 娟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李丙江 淄博周村宾馆有限公司
李 良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 岩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
杨 帆 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
杨勇刚 山东丽能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吉沅 淄博市工业学校
陈博范 淄博市技师学院
郑 慧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赵金生 淄博职业学院
姚海涛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聂建民 山东华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郭 贝 淄博东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郭秀学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骞骞 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克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鲁 卫 淄柴机器有限公司
魏宝亮 淄博市技师学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道路交通运输快速通行 主通道和副主通道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道路交通运输效率,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运输造成的环境污染,现将淄博市道路交通运输快速通行主通道和副主通道通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运输快速通行主通道

G20 青银高速:起点为青岛,终点为银川,途径临淄区、高新区、张店区、经济开发区、周村区。

G22 青兰高速:起点为青岛,终点为兰州,途径沂源县。

S29 滨莱高速:起点为滨州,终点为莱芜,途径高青县、桓台县、张店区、周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淄川区、博山区。

G205 山深线:起点为山海关,终点为深圳,途径桓台县、高新区、张店区、周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淄川区、博山区。

G233 克黄线:起点为克什克腾,终点为黄山,途径高青县、桓台县、高新区、临淄区。

G308 文石线:起点为文登,终点为石家庄,途径临淄区、桓台县。

G309 青兰线:起点为青岛,终点为兰州,途径临淄区、高新区、张店区、经济

开发区、周村区。

G341 黄海线:起点为黄岛,终点为海晏,途径沂源县。

S102 济青线:起点为济南,终点为青岛,途径周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淄川区、临淄区。

S231 张台线:起点为张店,终点为台儿庄,途径高新区、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二、道路交通运输快速通行副主通道

S227 河辛线:起点为河口,终点为辛店,途径临淄区。

S228 黄临线:起点为黄河口,终点为临朐,途径临淄区。

S229 沂邳线:起点为沂源,终点为邳州,途径沂源县。

S232 张鲁线:起点为张店,终点为鲁村,途径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S234 惠沂线:起点为惠民,终点为沂水,途径沂源县。

S235 高淄线:起点为高青,终点为淄川,途径高青县、周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淄川区。

S309 田高线:起点为田横,终点为高青,途径高青县。

S316 寿高线:起点为寿光,终点为高青,途径高青县。

S317 临历线:起点为临朐,终点为历城,途径沂源县、博山区。

S509 青周线:起点为青州,终点为周村,途径淄川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周村区。

S510 泉王线:起点为泉头,终点王村,途径淄川区、周村区。

三、主城区绕行通道

S231 鲁山大道(东外环)

G205 原山大道(西外环)

S102 济青线(南外环)

G233 黄河大道(北外环)

请进入淄博市境内的大型货运车辆驾驶员,根据目的地优先选择道路运输主通道。

特此通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实施机关 (组织)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经审核确认,下列市级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一、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42个)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淄博市审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统计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淄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淄博市国家保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第一稽
 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第二稽
 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第一税
 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第二税
 务分局
 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淄博市档案局
 淄博市邮政管理局
 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
 的组织(2个)
 (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
 (二)淄博市气象局
 2017年4月5日公布的《淄博市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
 告》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 (干流及分洪道)工程占地区禁止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淄博市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
(干流及分洪道)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
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
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

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

1. 小清河干流:左堤自桩号 91+500 至分洪道入口 25 公里,右堤自胜利河至博兴边界段 18 公里,工程横向范围自现状堤外脚向外 15 米、堤内脚向内 10 米。支流引清济湖干渠、大元排沟河口两岸周边 150 米区域;支流胜利河、杏花河河口两岸向上游 200 米,横向自现状堤外脚向外 20 米;东猪龙河河口两岸向上游 200 米,横向自现状堤脚向外 50 米。

2. 小清河分洪道:子槽深孔闸以上渠首段,长 1.5 公里,工程横向范围自规划子槽上游至下游宽度为 360 米~80 米;子槽自深孔闸以下至滨州博兴边界段 18 公里,工程横向范围自现状子槽右侧南水北调征地线向外 50 米,深孔闸至大张节制闸段子槽左侧南水北调征地线向外 50 米;分洪道左堤自隔堤以下至滨州博兴边界 19.7 公里,工程横向范围自现状堤脚向外 15 米、堤内脚向内 10 米。干流右堤桩号 122+300 至 122+400 段自现状堤外脚向外 120 米。

以上征地区域具体以埋设界桩为准。

二、在淄博市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干流及分洪道)工程占地区土地征用线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

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执行国家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桓台县、高青县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落实好迁占土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

四、桓台县、高青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 年 8 月 9 日印发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小清河治理工程占地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淄博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7号)精神,做好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于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二、重点任务

全面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统一

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确保制度可持续。

(一)明确参保范围。本次两项保险合并是指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统一进行参保登记。

(二)明确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确定为0.2%。原两项保险缴费基数不一致的,统一按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新的缴费基数。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两项保险统一征缴,基金合并运行,统筹层次一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不再单列,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三)保障生育保险待遇。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支付,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生育期间工资按照原渠道发放。

职工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生育津贴和工资不重复享受。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我市规定的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补助金。

(四)规范享受待遇条件。用人单位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医保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执行我市医疗费用免责期政策。连续足额缴费不满1年的,待用人单位连续为职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满1年后,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职工生育津贴。

(五)加强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统一两项保险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医疗服务协议内容和指标,充分利用协议管理,推进医疗保障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督,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六)完善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生育医疗费用执行我省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住院生育医疗费用不设置起付标准,按照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规定执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直接结算。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

(七)调整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筹集标准。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筹集标准由 2017 年度的每人 188 元提高到 218 元。对于已建立个人账户的,年初从其个人账户资金中扣除,未建立个人账户的人员,由个人缴纳。

(八)提高职工医保待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42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9 万元提高到 12 万元,9 万元至 12 万元部分自负比例为 10%,退休人员减半。

(九)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两项保险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区县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推动经办服务水平提质增效。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将生育保险

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十)增强制度保障能力。各区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从人口形势和基金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完善统计信息系统和生育保险监测指标,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医保、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参与的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推进机制,负责研究解决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二)制定操作规程。制定经办操作规程,确保新旧制度顺畅衔接、保障参保人生育保险待遇按时足额给付;推进生育定点机构协议管理。

(三)调整信息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系统调整,确保 2019 年年底前两项保险顺利合并实施。

市医保局要加大调度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区县要加强宣传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张店区(含淄博新城,下同)、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城市规划区和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两部分。其中,综合配套费包括市政设施配套费、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

预算管理,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并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配套费包括供水设施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和供热设施配套费。

市政设施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是用于中小学建设的专项资金。

专项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

(一)住宅、公共建筑等民用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100.8元征收;

2.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按每平方米35元征收;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40元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90元征收。

(二)商业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185.8元征收;

2. 商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1500元/吨·天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200元/立方米·天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80元征收,使用蒸汽供暖的,按50万元/吨·小时征收。

(三)工业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60元征收;

2. 工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20元/立方米·天征收;供水设施配套费、供热设施配套费参照商业建设标准征收。

(四)涉及综合配套费的收取仍按照淄政发[2018]3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除主城区(张店区、高新区)以外的其他区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的80%。

第五条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收费主体由各区县政府(管委会)确定。供热、供

气、供水企业是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的收费主体,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到区县政府(管委会)确定的收费主体缴纳综合配套费,并与供热、供气、供水企业签订工程配套建设协议,作为配套费缴纳、工程配套建设以及政府监管依据。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分别报区县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由收费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综合配套费缴费凭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凡未按规定缴纳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主体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综合配套费征收情况分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建设单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供水经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水厂至住宅用户、非住宅用户计量表前(含计量表)的供水设施。

供气经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气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气源至居民用户灶前阀(含燃气泄漏安全保护报警装置)的供气设施。

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热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热源至居民用户入户端口(不含计量装置)的供热设施。

第十一条 综合配套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收,按规定程序缴入区县财政专户,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免缴综合配套费,免缴程序如下: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进入征收程序前提出免缴申请,填写免缴申请表,提供投资计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各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分别提出意见,报同级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一次性缴纳综合配套费确有困难的,在缴足应缴金额 50%的前提下,其余部分可缓缴,缓缴应填写缓缴表,经各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政府(管委会)批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时限不得

超过一年,应在缓缴日期届满前将缓缴部分全部缴清。

第十五条 已经享受了减、免缴政策的建设项目,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规划,或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在一个月內到原办理单位补缴已减、免费用。

第十六条 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专款用于热源、气源、水源以及管网等相关的配套项目建设,政府不再给予投资及补助。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由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供水配套费由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根据专业规划和与建设单位、个人签订的配套建设协议编制建设计划,分别报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供热、供气、供水企业不按标准收取配套费,或擅自予以减、免、缓缴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在施行之日前已签订合同的项目,仍按淄政办发〔2008〕114 号文件执行。

附件: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配套内容	住宅项目收费标准	商业项目收费标准	工业项目收费标准
市政设施配套费	100.8 元/平方米	185.8 元/平方米 (含插建项目)	60 元/平方米
城市义务教育 配套费	35 元/平方米	/	/
供水配套费	40 元/平方米	1500 元/吨·天	1500 元/吨·天
供气配套费	30 元/平方米	200 元/立方米·天	20 元/立方米·天
供热配套费	90 元/平方米	80 元/平方米(热水)或 50 万元/吨·小时(蒸汽)	80 元/平方米(热水)或 50 万元/吨·小时(蒸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和住房保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调整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庭类别标准

我市城镇居民(含持有我市居住证的流动人口)、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分为以下几类:

I类家庭: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家庭,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II类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所在区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低收入家庭;

III类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所在区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且不高于80%的中低收入家庭;

IV类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所在区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且不高于100%的中等偏下收入家

庭。

以上家庭类别标准仅适用于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对住房困难家庭的认定。

二、申请标准

申请家庭须同时具备下列申请条件:

(一)收入标准。申请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不超过其所在区县上年度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我市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2018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张店区43895元、淄川区39385元、博山区38305元、周村区37812元、临淄区43762元、桓台县40899元、高青县32069元、沂源县38624元、高新区44499元,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

(二)住房困难标准。申请家庭无自有住房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15平方米。

(三)家庭财产标准。申请家庭的财产总值(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车辆等财产)不高于其所在区县上年度家庭年收入标准上限,即:申请家庭财产总值 \leq 其所在区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入×家庭人口数。

三、保障标准

住房保障分为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保障方式,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满足保障需求。

(一)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住房保障申请标准的保障家庭,根据家庭类别分层级差别化发放租赁补贴。

1. 补贴标准。Ⅰ类家庭每月租赁补贴标准为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与补贴面积标准之积;Ⅱ类家庭每月租赁补贴标准为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与补贴面积标准之积的85%;Ⅲ类家庭每月租赁补贴标准为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与补贴面积标准之积的60%;Ⅳ类家庭每月租赁补贴标准为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与补贴面积标准之积的20%。

保障家庭实际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其所承租住房的租金。超过承租住房租金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 补贴面积标准。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30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45平方米;三人及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60平方米。

拥有自有产权房屋的保障家庭,补贴面积为以上补贴面积标准减去其自有产权房屋建筑面积。

3. 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标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研究公布后执行。

2019年度我市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分别为:张店区13.58元、淄川区12.08元、博山区9.77元、周村区9.5元、临淄区13.58元、桓台县13.14元、高青县9.0元、沂源县9.08元、高新区13.58元,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

(二)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政府统一面向保障家庭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家庭类别实行差别化租金。Ⅰ类家庭的租金标准不得高于配租房屋市场租金的3%;Ⅱ类家庭的租金标准不得高于配租房屋市场租金的15%;Ⅲ类家庭的租金标准不得高于配租房屋市场租金的30%;Ⅳ类家庭的租金标准不得高于配租房屋市场租金的80%。配租房屋的市场租金,可参照所在区县住宅市场平均租金,但不宜低于市场平均租金的70%。具体标准由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地段、配套等情况合理确定,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的配租房屋,配租租金根据家庭类别按市场租金的一定比例收取,超过6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市场租金由保障家庭自行承担。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企业根据单位实际自行制定,但不得高于

房源所在区县公共租赁住房平均租金标准,并报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淄博市住房

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60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顺应全市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放大坐标看差距、提高标准找不足,高水平谋划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城市风貌、城市色彩,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

管理大提升”行动,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改善大气环境和水生态环境,实现精准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做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争一流”,增强城市对优质资源要素的吸引力,打造高品质活力时尚宜居城市。

二、重点内容

(一)城市风貌提升行动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一张图纸干到底”,全面推行城市设计,明确城市风貌,体现城市文化特色,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彰显“大都市、新时尚”的城市风采。

1. 规划设计提升工程。2020年编制完成《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实现“多规合一”,2021年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1年,完成教育、医疗、养老、交通、排水、热力、燃气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各区县城市主要片区、重要地段、重要地块,都要在完成城市设计后再进行开发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建筑立面整治工程。2020年制定《淄博市建筑物立面整治标准导则》,各区县按照“一街一景”标准,对城市主干道两侧、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进行统一设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整治计划,分步组织实施,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维护,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规

范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各区县2020年分别打造1—2条建筑外立面整治示范路,2021年完成主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2022年完成次干道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3. 架空线路落地工程。规范设置和整合各类架空线网,加大架空线缆入地改造力度。各区县新建、改造的城市道路、居住小区,具备条件的架空线路要全部进行落地改造,不具备落地条件的架空线路要采取“撤线并杆”方式,逐步消除各类城市“蜘蛛网”。(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淄博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序推动综合管廊建设,2020年年底前全市建成综合管廊40公里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 夜景美化亮化工程。2019年年底前制定《淄博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高架路、立交桥、城市出入口、重要场所、城市窗口等重点部位的夜景美化亮化,新建工程同步建设,既有工程分步改造,统一规划设计,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打造流光溢彩、独具韵味的“不夜之城”。各区县2020年分别至少完成1条主干道的亮化美化,2021年分别至少完成1个片区的亮化美化,2022年分别至少打造1处高标准“灯光秀”区域。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和亮灯率达到100%,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供电公司配合)

(二)城市功能提升行动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梳理、分析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改造计划,逐步加以优化完善,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营造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1. 城市修补更新工程。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建立全市老旧居住区数据库,制定三年改造目标任务,2020年完成1995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2021—2022年对1996—1999年建成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公厕全部达到一类标准以上,改建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有条件的可以建设综合服务型公厕。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商场等免费向社会开放公厕。加快市政设施、破损路面、城市家具改造,提高日常养护水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2. 服务设施配套工程。编制《淄博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统筹布局“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街头游园、社区医疗、公共厕所、垃圾回收点、充电桩、智能快递柜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便民市场、早餐点、家政服务部等小型商业设施,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充足、方便的便民服务。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配置力度,全市开工建设标准化小学18所、新增学位27225个,开工建设幼儿园

57所、新增学位16290个,新增养老床位4500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分别负责)

3. 地下空间开发工程。编制《淄博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规划》,提高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充分利用公共建筑、大型居住区、城市公园等地下空间,与人防要求相互结合,建设商业、娱乐、停车等设施,实现城市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立体化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淄博新城区要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完成地下金带以及2所学校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其他区县每年要建设1处地下公共利用空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 停车设施补短工程。适当优先考虑停车场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城区内闲置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运营模式,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问题,各区县每年至少完成1处以上的标准停车场建设。实施智慧停车项目,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主城区作为一个板块统一谋划,其他区县加紧推进。采取市场化运作,引入专业公司和社会资本,2020年完成存量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制定科学合理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完成停车难区域停车划线工作,启动停车泊位立体化改造。2022年建立全市联网的智慧停车大数据平台,将公共停车场、商业停车场

接入停车数据平台。(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5.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步伐,各区县2020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2021年5月底前完成城中村、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乡结合部的雨污分流改造。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市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居住区在新建、改造时,全部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设计建设。2022年中心城区建成区3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雨污混流,保障排水管网通畅,排水泵站正常运行,确保城市汛期安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三)绿色空间提升行动

突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特点,通过增园添绿、增花添彩,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丰富绿化景观,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提升城市绿化建设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休憩活动空间。

1. 城区绿道连接工程。编制《淄博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各城区之间以河滨绿地、道路绿带为依托,建设连接和贯穿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区的带状休憩、健身路径,以点带面,点线面结合,逐步延伸,形成规模,建成“百公里绿道”。2021年年底,各区县分别建成10公里以上城市绿道。开展城乡绿化行动,在

各城区之间规划建设绿色隔离带和郊野公园,既相互联系,又有效分割,体现组团式城市绿化特色。(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精品绿带提升工程。编制《淄博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一路一特色、一园一风貌”要求,城区内主次干道、公园、街头绿地形成特点突出、层次分明的园林景观。对城区内超过30米宽的现有道路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建成带状游园,改善城市景观,方便市民出行,各区县每年要完成2条以上道路绿化带的精品化提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发展,2020年制定绿地精细化养护标准,城市园林绿地全面达到一级养护水平。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全部消除城市裸露土地。(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3. 立体绿化增量工程。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充分利用城乡闲置地块、企业废弃厂址、建设预留用地,合理规划各类绿地,建设“布袋公园”“拇指公园”及各类主题公园,各区县每年要建成3处以上街头游园。推广立体绿化,以公共建筑屋顶、桥梁桥体、院落围墙为重点和示范,逐步组织实施,各区县每年要完成2处以上立体绿化工程建设。2021年,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 增花添色彩化工程。在道路绿化带、公园、街头绿地中,大量增加彩叶、变叶树种使用,点缀宿根花卉、时令草花,

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增加城市季相变化,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各区县每年要完成1—2条城市主次干道的“彩化”工程。对枯死、病害行道树及时进行补植、更换,尽量避免栽种产生大量飞絮、籽实、树胶的植物,降低对公共环境的影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

(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继续加强城市水环境、空气质量治理,加大污染防控力度,提升城市环境承载能力,使天更蓝、水更碧、空气更清新、生态更环保,满足市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需求。

1. 城市水体治理工程。组织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各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指标都要达到Ⅳ类水以上标准,污泥全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全市建成区及农村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严格落实“河长制”部门职责分工,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2020年,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范阳河等主要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

2. 空气质量净化工程。建立建设领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8个100%”,市政、道路、水利、管道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拆除工程必须实行湿法作业。

加强渣土运输管理,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十个必须”,杜绝随意撒漏。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各区县要建成并有效运行1座消纳场,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

3. 环境卫生提升工程。结合“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制定《城市道路本色行动方案》,实施“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强化环卫市场化企业监管,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2019年年底前70%以上的城区主干道实现深度保洁,2020年年底前全部实现深度保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全市公共机构及张店区、经济开发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区县至少1个街道和1个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1年全市企业单位及临淄区、高新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区县至少有50%以上街道和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2年全市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4. 餐饮综合整治工程。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业综合整治,严控排水排污、餐厨垃圾处置等环节。加大烧烤城建设改造力度,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烧烤城均实现达标排放。(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5. 清洁取暖普及工程。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和“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

热,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加快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合理使用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取暖形式,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改造,2020年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6. 近郊山体修复工程。加强山体保护,划定保护范围,修复山体生态功能,正在开采的矿山要采取“边开采、边修复”的方式。完成主城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213个图斑的修复治理任务,完成四宝山区域生态恢复工程,2019年完成71处、2020年完成70处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城区近郊存在山体的区县,2021年年底前要完成山体修复,建设配套设施,打造山体公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和居民休闲场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五) 交通系统提升行动

进一步加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立足组团城市特点,完善“四位一体”区域道路体系,规划建设新的快速连接通道,加强与周边区县的联系,各城区之间形成多条连接道路,城区内路网更加完善畅通,方便市民出行,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

1. 四位一体通达工程。近期依托姜萌路、S102、鲁山大道、桓台北连接线,远期依托G309、淄川南外环、新东过境线、桓台北连接线,构建四位一体区域新的“大外环”。(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继续完善四位一体区域内路网建设,完成5座

城市立交桥、淄河大道西延建设,开工建设宝山路改造、东四路改造、考工路改造等重点工程,四位一体区域东西、南北方向形成多条城市连接道路,促进区域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快速交通连接工程。加强主城区与周边区县的联系,打造城区之间快速连接通道,完成北京路南延、上海路北延、张南路南延及鲁泰大道、昌国路快速化工程,中心城区形成“一小时交通圈”,实现城区之间快速通达。适时开工建设沾淄临高速、济淄潍高速、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重点工程,加快推进轨道交通一、二号线前期工作,加强主城区与东部、南部区域的联系,提高城区之间通行效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

3. 公交服务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公交线网优化和区间线路集约化改革,研究主城区到区县、区县到镇村设置合理的公交服务网络,新增公交线路,延长运营时间,优化站点布局,提高服务水平,开通区间快速公交,增加主城区与周边区县的公交车次。开通公交专线、红色旅游和生态旅游专线,全市范围内旅游景点全部实现公交到达。城市主干路设置公交专用道,根据车流情况适时使用,缓解交通出行压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4. 道路网络优化工程。优化路网结构和级配体系,探索和推行网格化的街区制管理模式,改善微循环,推进微改造,打通断头路、瓶颈路,缓解交通拥堵。

加快步行、自行车系统建设,发展“自行车+公交”和“步行+公交”换乘模式,打通公交“最后一公里”。各区县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都要建设慢行一体系统,实现机非分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六)城市管理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城市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市场化、社会化管理,实施城市管理精致、精品、精美工程,解决城市管理相对粗放、作业不精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 城管综合平台工程。依托数字城管平台,拓展城市管理系统功能,建立全市城市管理大数据库,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体系。2020年前完成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021年各区县完成平台建设,2022年实现城市管理部件要素在市、区县两级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打造淄博“城市大脑”。(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2. 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体现人文关怀”思路,每年提升改造20个便民疏导区(点)、便民市场,引导流动商户入市进场经营。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城市“六乱”。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大力推行“街长制”管理模式,2020年实现挂牌管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发挥城管服务岗亭(驿站)在城市管理中的区域平台作用,2021年年底按照标准配置完成。(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3. 规范执法提升工程。健全城市管

理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办案流程,严格落实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坚持“721工作法”,深入推行“四先六公开”文明执法方式。完善协管员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标准,2020年按标准配齐城市管理执法人员,2022年完成所有城管执法中队(综合执法办公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城管教育培训,开展全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提升履职能力和对外形象。(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4. 城市违建治理工程。按照“清理存量、严控增量”原则,发挥市、区县治违办牵头作用,强化组织、纪检监察部门问责追责、部门联动联合惩戒和属地管理责任,坚决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开展城市无违建镇(街道)、城市无违建小区创建活动。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依法依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坚持源头管控,建筑设计要以坡顶为主,减少楼顶违建空间。(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

5. 物业服务创星工程。推进物业服务的标准化、品质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合理、公开、公平、收费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提高物业服务行业集中度,扩大品牌物业企业服务的覆盖面,2021年年底实现物业管理星级小区全覆盖。强化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领导,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主委员会”,2021年年底社区物业管理实现社区党

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管理全覆盖,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比率达到8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七)城市活力提升行动

紧盯时代发展潮流,研究制定时尚产业扶持政策,聚集时尚活动、时尚产业,形成时尚文化,增强对各类人才、业态的吸引力、凝聚力,提高城市的“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1. 人才集聚吸纳工程。加快大学城建设,建成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淄博校区,积极引进新的全日制本科院校,推进现有高校品质提升。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的合作,深化人才引进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品质生活居住区,为引进人才创造优质工作、生活环境,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淄就业、创业。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入学、医疗等方面政策,吸引更多外来人员落户淄博。2021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3%以上。(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2. 活力平台搭建工程。以平台思维、生态思维的观念转变方式方法,打通破解难题、高质高效发展的新通道。链接、搭建和用好资本金融平台、物理空间载体平台、会议会展活动平台、科研机构平台等各类高水平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资本、技术成果等各类创新创业所需的资源要素。着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

金融高地,为企业创新、人才创业提供资本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分别负责)

3. 公共空间共享工程。有针对性地布局适合需求的新消费业态、商业模式、生活业态,建设一批休闲空间,积极打造融合文化、时尚、创意、消费等元素的特色商业街区。依托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以及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定期开展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建造吸引人群集聚的“城市客厅”。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地。推动多功能健身场地建设,2021年年底,各区县要分别建成至少1处时尚运动主题公园。(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

4. 夜间消费培育工程。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3号)要求,大力推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倡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导建设24小时便利店,促进夜间消费。以美食街、步行街、商业街为载体,布局老字号、大排档、餐馆、茶室等多种餐饮业态,吸引连锁酒店加盟,荟萃各地特色美食,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等餐饮娱乐活动,吸引市民群众参与。丰富剧场、戏院、影院等夜间文化演艺活动品种和场次,加快引进有影响力的文化艺术剧团,集中打造富有特色、现

代时尚的酒吧街、休闲区,规范发展正规娱乐场所,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要。推广夜游观光,充分利用旅游景点、山林河湖等资源,结合运用夜景亮化、音乐喷泉等现代因素,打造夜间“打卡”景点。2021年年底前,各区县要分别打造2处以上夜间消费集中区域。(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

(八)城市文化提升行动

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注重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将历史文脉与城市建设更好融合,提高城市文化内涵和知名度,提升城市的文化气质。重视市民文明素质培养,倡导文明有序的社会风气,打造“文化之城、文明之城”。

1. 文化品牌塑造工程。深入发掘齐文化、聊斋文化、鲁商文化、陶琉文化、足球文化内涵,与城市设计建设进行充分融合,通过建筑单体、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多种形式加以体现,展示文化元素,体现城市特色。依托文化底蕴,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景点,吸引外地游客,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2. 历史文脉保护工程。编制并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申报工作。整合各类资源,积极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改造基础设施,修缮历史建筑,打造有影响、有活力、有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对

历史建筑进行全面调查,完成认定、挂牌、测绘、建档工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探索多元化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途径,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协调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3. 工业遗产传承工程。依托老工业基地优势,充分发掘工业特色文化,对老旧厂房、设备等进行合理改造,建设旅游度假设施、教育基地,保护工业遗产,发展工业旅游,传承时代记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4.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继续深化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文明意识,自觉遵守市民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大力倡导“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城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理念,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管理处罚力度。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行动,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塑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

三、方法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自2019年12月开始,为期三年,至2022年12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12月)

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分别制定本行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依据。各区县

分别制定行动计划,明确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目标,召开动员大会,对亟需提升的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安排。

(二)品质提升阶段(2020年1月—2022年10月)

各区县、各部门根据确定的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落实项目资金,排出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工作方案,定期进行现场调度、督导并予以通报,在适当时机组织现场观摩,推动品质提升工作整体进展。

(三)总结评比阶段(2022年11月—12月)

聘请专业机构,对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核查,对各区县城市品质提升工作进行明查暗访,采取查看项目现场、电话征求满意度等方式,综合考评区县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排出名次并予以公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有关市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督导工作。各区县政府(管委会)作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主体,分别成立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办事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将城市品质提升任务作为今后三年的主要工作目标,逐条进行

分解,确保落到实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实行试点引领。各区县每年至少确定1个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片区,以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生态建设、垃圾分类、城市管理等重点内容,探索、总结城市品质提升的经验做法,作为范例加以推广。成效特别显著的范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级要整合财政资金,优化投入结构,拓宽投资渠道,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中,优先考虑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需求。相关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批过程中,对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做到容缺办理、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实效核查。制定出台城市品质提升评价办法,把抓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与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活动结合起来,加强信息共享、结果互用。综合分析应用各方面数据、案例,增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绩实效核查的准确性和便捷性。对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区县予以通报表扬,对成效不明显、群众满意度低的区县约谈相关负责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

淄政办字〔2019〕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精神,进一步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壮大,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晋升资质

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特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一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当年专业承包资质晋升至一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晋升资质等级受到奖励的企业十年内工商注册地外迁的,将收回全部奖励金及相应期限利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鼓励企业创优夺杯

对承建(不包含参建)工程项目当年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给予5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给予3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的,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泰山杯、鲁安杯的,给予5万元

奖励。当年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鼓励企业增产创收

对建筑业企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3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1.5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50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6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建筑业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比往年最高额实际增加500万元以内的,按增加部分的10%给予奖励;增加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0%给予奖励,增加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3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道路工程)、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

视同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对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企业资质成功晋升至施工总承包特、一级资质的企业负责人，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长质量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可推荐为劳模或工匠候选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

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市住建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制定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督促推进。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新建项目每年确定不少于项目总数 10% 的比例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并逐年提高比例。国有投资项目要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至 2020 年，全市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不少于 3 家，2025 年不少于 10 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实行工程担保制度

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保险和担保制度，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通过保函、担保或保险的方式缴纳，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拒绝。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

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否则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以保函、担保或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政府投资或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期中结算价款（扣除甲供材料）的 75%。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的 85%。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并按月将人工费部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

八、培育骨干建筑企业

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从骨干企业名录库中选择投标人。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从骨干企业

名录库中选择承包商。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控股公司投资的项目,承包商是上年度淄博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的,预售监管资金留存比例降低5%,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可在项目开工后半年内缴纳。在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快速路等专业领域项目招标时,可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并在年度建设计划中明确采用“联合体”招标的项目。鼓励本市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以股份合作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对接大型国企、央企,组建“联合体”,共同承建本市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实施“走出去”战略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为本市建筑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承建的外地市项目荣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对市外施工产值超10亿元的,可直接入选次年度骨干企业名录库。对承揽市外、省外、海外项目回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的,按照年度增加地方留成部分的20%予以奖补。对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营业额、外派劳务人员超过一定数量的,纳入我市有关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十、减轻企业负担

各建设单位要全面清理确认拖欠工程款数额,制定还款计划,并在征得被拖

欠人同意后签订还款协议,明确还款时限、方式、违约责任及责任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履行还款协议,并为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提供有效支持,把偿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作为年度考核指标。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不得批准其新建项目。严禁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强制本市建筑企业注册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对市内建筑企业跨区县承揽项目的,建立企业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税收共享制度。对淄博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等级AAA、AA级企业实施信用激励,工伤保险费率分别下调至0.8‰、1‰。(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加大金融扶持

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企业开展项目融资、贷款和组建投资联合体,推广运用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减轻企业流动资金负担。对我市建筑业骨干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授信支持力度,降低开具保函条件,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十二、强化政策保障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作为政府出资成立建筑业发展基金,按照省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运作,支持建筑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发展壮大。建立淄博市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作为总召集人,组织发改、财政、人社、住建、商务、统计、税务等部门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建筑业主要指标、建筑业发展基金使用、税收收入等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全市建筑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市、区县政府分管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保障服务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帮包1家建筑业骨

干企业,精准服务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同一奖励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奖励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影响的建筑业企业,不予享受当年各类扶持奖励政策。本意见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ZBCR-2019-002000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淄政发〔2011〕65

号)有关规定,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

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见附件。

二、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9日。

三、本标准施行前已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公告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

附件: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 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一、搬迁补偿费

住宅:16元/建筑平方米·次,不足960元的,按960元计发。

非住宅:22.05元/建筑平方米·次,但是征收生产用房的,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设备拆装、运输所发生的费用支付搬迁补偿费。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二、临时安置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1. 住宅

张店区13.58,不足815元的按815元计发;淄川区12.08,不足725元的按725元计发;博山区9.77,不足586元的

按586元计发;周村区9.5,不足570元的按570元计发;临淄区13.58,不足815元的按815元计发;桓台县13.14,不足788元的按788元计发;高青县9,不足540元的按540元计发;沂源县9.08,不足545元的按545元计发;高新区13.58,不足815元的按815元计发。

2. 非住宅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60.4,二层及以上30.2;淄川区:一层56.09,二层及以上28.05;博山区:一层45.6,二层及以上22.8;周村区:一层43.26,二层及以上21.63;临淄区:一层60.4,二层及以上30.2;桓台县:一层58.68,二层及以上29.34;高青县:一层41.58,二层及以上20.28;沂源县:一层41.08,二层

及以上 20.28;高新区:一层 60.4,二层及以上 30.2。

生产用房:张店区 21.74,淄川区 19.56,博山区 14.47,周村区 14.06,临淄区 21.74,桓台县 21.04,高青县 12.93,沂源县 13.03,高新区 21.74。

办公用房:张店区 24.16,淄川区 21.92,博山区 16.62,周村区 16.22,临淄区 24.16,桓台县 23.32,高青县 15.33,沂源县 14.99,高新区 24.16。

公益事业用房:张店区 22.96,淄川区 21.34,博山区 15.5,周村区 15.14,临淄区 22.96,桓台县 22.23,高青县 14.24,沂源县 14.28,高新区 22.96。

仓储用房:张店区 14.5,淄川区 13.47,博山区 11.08,周村区 10.82,临淄区 14.5,桓台县 13.99,高青县 9.25,沂源县 9.42,高新区 14.5。

其他用房:张店区 9.67,淄川区 8.89,博山区 6.55,周村区 6.49,临淄区 9.67,桓台县 9.26,高青县 5.73,沂源县 5.85,高新区 9.67。

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 58.23,二层及以上 29.12;淄川区:一层 55.85,二层及以上 27.93;博山区:一层 39.9,二层及以上 19.95;周村区:一层 38.93,二层及以上 19.47;临淄区:一层 58.64,二层及以上 29.32;桓台县:一层 58.57,二层

及以上 29.29;高青县:一层 41.3,二层及以上 20.4;沂源县:一层 41.09,二层及以上 20.26;高新区:一层 58.64,二层及以上 29.32。

生产用房:张店区 31.54,淄川区 29.2,博山区 17.9,周村区 17.3,临淄区 31.66,桓台县 31.57,高青县 13.76,沂源县 13.95,高新区 31.58。

公益事业用房:张店区 29.3,淄川区 27.93,博山区 15.67,周村区 15.14,临淄区 29.32,桓台县 29.37,高青县 15.03,沂源县 15.09,高新区 29.26。

仓储用房:张店区 21.09,淄川区 20.05,博山区 13.17,周村区 12.98,临淄区 21.12,桓台县 21.12,高青县 11.73,沂源县 11.6,高新区 21.12。

其他用房:张店区 11.73,淄川区 11.17,博山区 8.78,周村区 8.65,临淄区 11.73,桓台县 11.36,高青县 5.84,沂源县 5.84,高新区 11.73。

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6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四、一次性搬迁补助费:7696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10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促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鲁交运〔2019〕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促进全市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

我市空气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登记时间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晚淘汰、少补贴”的原则,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二)管控结合,鼓励淘汰。采取区域禁行、严格监管、引导淘汰等措施,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大力倡导购置

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三、确认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凡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本方案印发实施后转移至我市的;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5. 车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7.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报废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初次登记时间分别给予0.4—4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

(三)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40%,区县级财政承担60%。具体工作由各区县负责实施,各区县财政部门先行支付补贴资金,在完成淘汰任务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区县实际支付资金的40%予以清算。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补贴范围内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提交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各区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报废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资金核发。各区县生态环境、公安、商务、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相关区县财政部门于

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

(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落实;负责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营运车辆报废档案;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严格车辆检验检测,不予办理年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车辆环保资料审核及环保信息数据汇总等工作;加强在车辆集中地对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的抽检力度,配合做好对道路行驶车辆的检测;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尾气检测;向社会公告环保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市公安局负责提供经确认的包含车辆型号及车辆登记日期在内的全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清单,划定区域禁行范围及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按照执法职责和权限,采用自动监控系统和现场查纠相结合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车辆;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

及转入登记。

(四)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筹集、预算安排和对区县财政资金清算、资金拨付等工作。

(五)市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交车及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要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各区县生态环境、公安、商务、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资金,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三

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

- 附件:1.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2.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019年淘汰补贴标准
3.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020年淘汰补贴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ZBCR—2019—002000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 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10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解决长期失能人员护理保障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及提供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定点护理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称护理保险)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

(二)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循序推进;

(三)坚持责任分担,权利义务对等,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

(四)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基本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坚持机制创新,统筹协调,与各类社会保障制度搞好衔接,协同推进健康产业和服务体系的发展。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护理保险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权限,具体承办辖区内护理保险事务。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护理保险相关工作。

第五条 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建立统收统支制度,执行现行医疗保险基金有关管理制度。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

等风险管理制度。

第六条 护理保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110元标准筹集,其中,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中划拨60元,从财政补助和福彩公益金中划拨15元,从个人账户中划拨35元(未建立个人账户的由个人缴纳)。市直参保人由市财政承担财政补助与福彩公益金部分,区县参保人由区县财政承担。筹集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收支状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 参保人因疾病、年老、非因工外伤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已达或预期达六个月以上,按照《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等级评估表》(见附件)评定为五、四、三级的,可申请享受护理保险待遇。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医疗专家评估确定。

第八条 根据失能人员多样化护理需求,确定以下护理保险服务形式:

(一)医养结合护理。由医养结合定点护理机构设置专护病房,为参保人提供长期在院护理服务。

(二)社区养老护理。由社区养老定点护理机构为入住本机构的参保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三)居家护理。由定点护理机构派护理人员通过上门形式,为参保人提供护理服务。

第九条 定点护理机构包括医养结合定点护理机构、社区养老定点护理机

构、居家定点护理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可申请定点护理机构,养老机构内未设立医疗机构的,可申请居家定点护理机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评估纳入工作。

第十条 参保人发生的规定范围内护理服务费用,由定点护理机构与参保人结算。护理服务费用报销比例为75%,不设起付线。医养结合、社区养老护理实行限额据实报销,评估等级为五、四、三级的,护理服务费用月度限额标准(含个人自负部分)分别为1600元、1200元、800元,不足月的每天分别为54元、40元、27元,超过月度限额标准部分由个人自负。居家护理根据评估等级、服务时间据实报销,评估等级为五、四、三级的,每周可享受8、6、4个小时护理服务,护理保险资金结算护理服务费用每小时标准(含个人自负部分)为50元,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25元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算办法,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护理保险待遇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护理保险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中断(终止)参保的,自按规定补足应缴未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纳入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第十二条 享受护理保险待遇的参

保人,门诊或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门诊或住院相关医保政策执行。享受住院医保待遇的,不再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定点护理机构根据患者病情和实际需求,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和护理,制定护理计划,提供必要的、适宜适度的医疗护理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以下项目:

(一)定期巡视、观察病情、监测血压血糖,根据医嘱执行口服、注射等给药途径;

(二)根据护理等级进行基础护理、专科护理、特殊护理,严格规范消毒措施;

(三)处置和护理尿管、胃管、造瘘管等各种管道,指导并实施造瘘护理、吸痰护理、褥疮预防和护理、换药、膀胱冲洗,以及实施口腔护理、会阴冲洗、床上洗发、擦浴等一般和专项护理;

(四)采集并送检检验标本;

(五)指导吸氧机和呼吸机的使用;

(六)对病情发生重大变化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协助转诊;

(七)在护理评估基础上,对病人进行营养指导、心理咨询、社区康复治疗及卫生宣教,对病人家属进行康复教育和康复指导,进行心理干预;

(八)对终末期病人进行临终关怀,通过照护和对症处理,减轻病痛,维护生命尊严。

第十四条 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与定点护理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协议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最低服务量、费用结算、违约处理等基本内容,还要根据医养结合定点护理机构、社区养老定点护理机构、居家定点护理机构特点,进一步明确服务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技术管理规范,明确监督稽核等制度,并根据护理保险政策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

第十五条 符合护理条件的参保人,应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点护理机构与符合护理条件的参保人同期签约服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定点护理机构中医护人员总数的15倍。

第十六条 建立定点护理机构医保医师、执业护士、养老护理员备案制度。实行持证上岗,保证医疗护理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积极促进长期护理服务市场的发展。积极推进公立护理服务机构等护理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鼓励和支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促进长期护理服务产业发展。鼓励各类人员到长期护理服务领域就业创业,鼓励护理对象的亲属、邻居和社会志愿者提供护理服务。加大对护理人员的职业培训力度,逐步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等的有益补充,解决

不同层面护理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宜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发展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第十九条 定点护理机构考核评价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考核评价体系,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定点护理机构执业证书等有关证照过期失效,被主管部门注销、吊销、撤销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其终止或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定点护理机构违反护理保险政策规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及时采取约谈、拒付费用、暂停结算限期整改、终止或解除服务协议等措施。

定点护理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侵害护理保险资金,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同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和护理保险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涉及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护理保险政策,侵害护理保险资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拒付其护理保险待遇;造成护理保险资金受损的,应及时追回;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监控前提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经办服务的新型管理服务模式,引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护理保险经办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享受我市离休人员医疗待遇的建国前老工人可参照本办法参加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淄政办字〔2017〕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等级评估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ZBCR-2019-00200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9〕10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

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每个区县建成 1 处生活垃圾分类体验馆(或中心),张店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其他区县至少有 1 个街道和 1 个镇全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

区。

2021年,全市实现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临淄区、高新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区县至少有50%以上街道和镇全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2022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完善;创建垃圾分类先进个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村)、示范街道(镇)和示范县(区)常态化;全市5区3县和3个功能区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分类标准

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体,是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住宅小区、农村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实施厨余垃圾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健身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建筑(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

圾、废弃木材、绿化垃圾、市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有机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大宗废弃物(统称为专业垃圾),通过专门收集运输渠道实行专业化处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二、构建全程分类体系

(一)建立分类投放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明确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村委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住宅小区、农村、单位、公共场所等各主体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划定、公示责任区范围。管理人要明确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投放频次并予以公示,做好责任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日常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体按照规定将垃圾分类并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定时定点”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售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将其他低价值可回收物统一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中,引导居民逐步对投放的可回收物深入分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二)建立分类收集体系。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鼓励对现有收集点实施“桶改房”和收集计量化改造,探索对现有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

量、中转等功能。管理人要按照分类标准,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台账。规范做好专业垃圾收集点设置及收运服务。按照便利、安全的原则,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鼓励使用智能收集设备,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三)建立分类运输体系。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配足配齐喷涂统一规范标识的分类运输车辆,便于社会监督实施分类运输。垃圾清运实行资质化管理,须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垃圾转运站或专业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运输。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分类收运,鼓励多元化回收方式。收运企业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建立“首次告知整改,再次整改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对分类质量不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生活垃圾,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管理人组织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责

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县政府)

(四)建立分类处置体系。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确保有害垃圾安全处置。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专业垃圾处理设施,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规范化、专业化处理。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加快研究制定我市垃圾分类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识系统等,强化法制约束力。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城乡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预期,破解“邻避”困局,全面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二)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实施。各级党政机关和军队单位、学校、科研、文化、

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广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配备收集设施,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各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要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示范片区建设。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完善评价标准,以街道(镇)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行片长责任制,片长由街道(镇)主要负责人担任。示范片区要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对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教育、行政处罚、拒收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进行强制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

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四)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分流。推行净菜上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浪费和污染,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不断完善“大分流”体系,开展专业垃圾源头分流,积极探索专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装修)垃圾管理,引导居民对建筑(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堆放。通过交换、翻新等措施,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结合建筑(装修)垃圾中转分拣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大件垃圾破碎拆解体系。建立废弃木材回收体系,加快废弃木材实现资源化再生利用。鼓励绿化养护企业通过就地粉碎、堆肥等方式做好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的就地资源化利用。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有机垃圾应转送到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五)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确保整体效果。一是做好分类义务、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等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二是坚决杜绝“混装混运”,将分类收运执行情况纳入收运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对“混装混运”分类投放管理人及收运企业严肃查处。强化对

末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生态安全,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三是建立垃圾分类数据统计制度,健全垃圾分类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掌握各类垃圾的收运量和流向,提高垃圾分类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四是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评估,提升监管质量。开通投诉热线,畅通民意渠道,加强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宣传教育和志愿者服务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城管部门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培养垃圾分类专业骨干,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分享垃圾分类常识,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市民参与活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加快建设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公众开放;完善社区(村)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小区各类宣传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社区(村)及相

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要注重借助社会力量,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联盟、知名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各类宣传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各区县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区县作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街道(镇)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从源头上做好分类投放、收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区县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协调指导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综合施策,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其他市直部门、单位也要负责牵头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落实。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级通过积极争取国家、省投资补助等扶持政策,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积极引导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探索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服务公司,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制度。要优先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确保设施及时落地。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检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健全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镇办和文明单位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

评等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按规定实施问责。区县、街道(镇)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机制。

本意见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附件:1.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8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17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10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

土地资源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加强建设用地的有效供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70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要求,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为目标,通过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在深入挖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上下功夫,全面清查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供地率,健全用地供应方式,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我市建设用地的利用率和持续保障能力。

二、工作任务

通过消化存量、严控增量,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益,切实转变“重增量、轻存量”观念,采取坚决措施,确保处置工作取得实效,完成省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自2019年起,全市每年消化批而未供土地0.7万亩左右;到2022年年底,全市前5年平均供地率达到80%以上。2019年年底,将全市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核实后的闲置土地,除司法查封外,全部处置到位。对新产生的闲置土地及时有效处置。

三、工作方法

(一)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1. 实现批而未供土地精准化管理。各区县要通过历年建设用地审批数据和历年供地数据的叠加分析,提取批而未供地块图斑,并叠加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相关信息,实现批而未供土地精准化管理。准确掌握每宗批而未供土地的面积、坐落、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等信息,为政府招商引资和促进项目落地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2. 统筹解决因规划问题造成的批而未供。对因规划调整、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市、区政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调整规划用地性质和规划条件。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实施中存在矛盾的图斑,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作一致性处理,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础。

3. 根据调整利用政策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对因规划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等原因确实难以开发建设,且土地利用现状未改变的批而未供土地,各区县政府依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的工作意见》(鲁国土资规〔2018〕5号),做好调整利用工作。

4. 依法依规处置未供即用土地。对于项目用地未供即用等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公共道路、公共绿化带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以及不能按宗地单独供应的边角地,经

市、区县政府同意后,可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直接核发给相关部门。

(二) 闲置土地处置

1. 强化部门协调,处理因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对可以利用的闲置土地,落实责任部门,明确规划条件、落实拆迁补偿方案、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消除开工障碍,促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对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的,由当地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对因政府调整规划或建设条件、军事管制、文物保护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土地确实无法动工建设的,经协商一致,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以协议出让方式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2. 依法依规,处理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坚持“以用为先”,通过采取约谈、信用惩戒等行政、经济、法律综合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对未按约定开工建设超过一年的,按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对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难以实施的,由当地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必要时商司法机关参与,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联合处置。

3. 加强政府主导,积极推动“涉法涉诉”和“涉押涉访”闲置土地处置。对因司法查封导致无法开工建设的,政府主动协助司法机关协调理顺闲置土地债权债务关系,可利用政府平台公司“搭桥”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对部分政府主

导,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平台公司具体实施,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形成的闲置土地,应商金融机构依法按照市场化原则置换抵押物,或先行处置闲置土地后统筹偿还贷款,切实落实国家防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有关要求。对因群众信访等原因无法开工建设的,当地政府应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妥善化解矛盾,尽快促成项目开工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 实行精准征地供地。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投资促进等部门联合审查,重点加强对拟用地项目的产业政策、投资计划、资金落实、环境影响、规划符合性、用地标准等内容进行论证,并对拟投资建设单位的经济实力、社会信誉等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新建项目的质量。各区县政府要建立招商责任追究和项目达产优惠政策兑现机制,确保拟用地项目按时开工建设,提高项目供地率。把好用地项目选址关,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规划条件、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拟用地项目不予通过选址。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拟出让土地应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的基本条件,未达到净地出让条件的一律不得办理出让手续,对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的建设用地减缓供应。

(二) 实行“双合同”管理。各区县要结合“标准地”等供地方式改革,推行项目“双合同”监管机制。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和划拨决定书时,分别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县政府(管委会)、镇政府与受让单位签订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项目投入产出、建设要求、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等内容。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

(三)实施动态管理。各区县要对批而未供地块逐一核查,查清批准时间、位置、权属、面积、是否实施征地、利用现状以及未供原因等情况;逐宗查明闲置土地供应方式、时间、面积、位置、价格、用途、约定开工时间、未开工建设原因等情况。建立完善包含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处置进度、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动态管理。

(四)实行定期督导制度。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投资促进等部门职责,共同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列入自然资源督察事项,加强对各区县的督导检查,定期对各区县盘活处置进展情况通报。将反映强烈、应收未收、久拖不决的闲置土地问题列为重点案件,逐宗挂牌督办。市政府将对工作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区县进行约谈,对问题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实施增存挂钩机制,每年明确各区县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任务,对全面完成处置任务的区县,在安排下一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时,予以新增计划指标奖励;对任何一项任务未完成的,相应核减新增计划指标。对不能按期完成年度处置任务、前5年平均供地率未达到65%的区县,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